（上接B732）

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11,68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即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大楼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结余资金2,834.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结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2,834.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投资总额已100%完成。

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2,833.27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833.27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投资总额已完成100%。

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32.6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296.5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募集资金利息两部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2016-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减61,592.18万元，交易对价调整为292,867.1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709.5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2,992.82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结余为39,842.42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6,958.10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2.1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46,798.39万元。

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39,842.42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6,119.58万元，合计金额45,962.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总额已100%完成。

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结余资金2,16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结余资金已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2,166.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投资总额已100%完成。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2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2.26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2021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4,51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100%完成。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随着市场需求和应用环境逐步清晰，通过对原有高精度地图产品的重新定位，形成面向不同应用诉求的软硬件一体产品组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在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6,458.85亿元，除其中6,458.85亿元部分约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85亿元部分的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4,585.00万元。2018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61,592.18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64,585.00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调整为292,867.1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292,867.15万元。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	11,450.00	100.00	2012年12月01日	-	是	是	否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否	31,760.00	31,760.00	-	31,595.30	99.48	2013年06月01日	-	是	是	否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否	15,200.00	15,200.00	-	14,494.79	94.86	2013年06月01日	-	是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10.00	58,410.00	-	57,540.0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Mapscape B.V.	否	6,164.00	6,164.00	-	6,069.55	98.47	2011年04月07日	7,935.44	是	是	否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800.00	13,800.00	-	13,508.34	97.89	2012年03月28日	3,118.32	是	是	否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否	6,224.08	6,224.08	-	6,224.08	100.00	2013年03月11日	13,736.60	是	是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否	53,189.80	53,189.80	-	53,189.80	100.00	2017年2月6日	-	是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377.88	79,377.88	-	78,991.77	-	-	24,790.36	-	-	
合计	-	137,867.88	137,867.88	-	136,531.86	-	-	24,790.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9,377.88万元。 2011年1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164.00万元收购荷兰Mapscape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Mapscape公司投资款6,069.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8.47%，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走异产生。 2011年11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13,800.00万元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98%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3,508.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7.89%。 2013年2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224.08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6,224.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00%。 2013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476.00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21,184.00万元（其中：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1,680.00万元，超募资金预计投资金额为53,189.8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预计投资金额为9,470.20万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53,189.80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集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9,470.20万元，占总加利息投资总额的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结余9,386.1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7月3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即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垫资8,176.38万元，2010年6月份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了费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3、收购荷兰Mapscape B.V.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募集资金结余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137,867.88万元，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实际投资支出136,531.86万元；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5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14,131.20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部分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支出15,137.47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及西塔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为15,170.13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支出9,470.20万元； 2、西塔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667.27万元； 3、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资金32.6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96.58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91.6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7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前有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6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认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文件，《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文件，《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三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47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0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11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987.00	123,987.00	14,911.90	60,327.42	48.66	2025年12月	-	-	否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否	101,776.81	101,776.81	19,653.72	95,584.69	93.92	2024年12月	5,561.88	--	否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否	72,416.56	72,416.56	11,242.98	41,908.05	57.87	2025年12月	22,228.76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9,292.46	99,292.46		99,292.46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472.83	397,472.83	45,808.60	297,112.62	-	--	27,767.6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7,472.83	397,472.83	45,808.60	297,112.62	-	-	27,767.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受疫情因内外经济，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考虑到芯片产品从规研到上市的时间跨度，为适应车厂及tier1客户的开发，最声节奖及稳项的特价比要求，公司需要面前瞻最新的市场需求，并前后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与部分产品的研发规格，故经审慎研究，公司对“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与行业整体自动驾驶商业化量产落地节奏高度相关。结合当前车厂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平稳推进公司智驾产品从低阶向高级别自动驾驶全面布局并不断渗透，基于“减少过于超前的、预研性质的研发”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延迟，预定于2025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144.34万元，该部分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121.51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22.83万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4,517.21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导致募集资金结余。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4,51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文件，《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7B0376），2024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505,368.2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2,744,761.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24,842.3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92,941,074.52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本次使用“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3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1,168,5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3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下属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王小川先生、王啸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9、提案10属于股